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环保咨询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18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环保咨询检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8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JS-SG2024018
2. 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环保咨询检测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 12万/年。

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以长江路为界, 长江路以东设标段一, 长江路以西设标段二, 具体如下:

标段	项目名称	次数(暂估数, 按实 结算)	最高限价 (元/次)
标段一	油烟监督性检测	15	2000
	水质检测	5	1300
	噪音监督性检测	10	1300
	建筑施工噪声监督性检测	7	1500
标段二	油烟监督性检测	15	2000
	水质检测	5	1300
	噪音监督性检测	10	1300
	建筑施工噪声监督性检测	7	1500

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报名对应标段, 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评审时根据标段号次序依次评审, 如两个标段排名第一的如为同一个投标人时, 由该投标人按标段号次序中标, 剩余未选择的标段由相应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5. 服务期限: 二年, 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 经招标人考核不合格, 招标人有权

终止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1) 线下获取（推荐使用）：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所投标段），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4 月 18 日 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标段，肆仟元/2 个标段（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所投标段）

4、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审小组拒绝。

(2) 澄清

①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答疑前自行踏勘现场。

②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4 年 4 月 2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③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前，成交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1174042532@qq.com，备注项目名称跟单位名称。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260 号

联系方式：高超 0519-86992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每个标段中标人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标段，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

取。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总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检测仪器、化验分析设备，数据收集及购买资料、采样（样品的抽取、处置、传送和贮存、制备）、测量不确定度的评估、检测，检验数据的分析、记录、专家咨询（如有需要）等相关的检测，检测报告的编制及电子、纸质文稿（含递送），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

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

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

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被质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

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4年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以及《钟楼区2024年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目标任务书》，结合我街实际，按需对我街道辖区内南运河、白荡河及9条支浜支流的水质，餐饮店及企业单位的油烟、噪音进行检测。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根据招标人要求制定采样监测方案。
2. 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
3. 中标人开展的水质检测所形成的所有检测数据，归招标人所有。

4. 中标人应同步进行检测数据物理台帐的收集、整理、归档，配合监管机关开展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开发利用。

5.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检测工作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各项制度、检测仪器说明书、统计报表、计算机软件等相关文件要分门别类，指定专人登记，定期存档。对重要的数据、内部材料等未经审批，不得私自外借或复印。不得擅自发布有关快速检测信息，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施检行为将向有关部门报告。

6. 本项目以长江路为界，长江路以东设标段一，长江路以西设标段二，具体如下：

标段	项目名称	次数（暂估数，按实 结算）	最高限价 (元/次)
标段一	油烟监督性检测	15	2000
	水质检测	5	1300
	噪音监督性检测	10	1300
	建筑施工噪声监督性检测	7	1500
标段二	油烟监督性检测	15	2000
	水质检测	5	1300

	噪音监督性检测	10	1300
	建筑施工噪声监督性检测	7	1500

三、技术规范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检测仪器、化验分析设备，数据收集及购买资料、采样（样品的抽取、处置、传送和贮存、制备）、测量不确定度的评估、检测，检验数据的分析、记录、专家咨询（如有需要）等相关的检测，检测报告的编制及电子、纸质文稿（含递送），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服务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甲方根据每半年度实际完成次数按实支付服务费，乙方应于每半年考核后跟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环保咨询检测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乙方：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环保咨询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

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环保咨询检测服务项目。
- 2、服务范围：永红街道辖区内（本项目以长江路为界划分标段）。

标段一：长江路以东设

标段二：长江路以西设

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永红街道辖区内（对应标段范围）油烟、噪音及建筑施工噪声等环境因子开展跟踪监测，完成本年度环境监测工作。包括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及送样分析检测工作，以掌握街道辖区内的环境状况的演变趋势、确保环境安全以及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二、委托期限

1、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二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2、本合同为第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下一年服务合同须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下一年服务合同须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发包（含税）具体结算单价如下：

标段	项目名称	次数（暂估数，按实 结算）	报价(元/ 次)	小计（元）
标段一	油烟监督性检测	15		
	水质检测	5		
	噪音监督性检测	10		
	建筑施工噪声监督性检测	7		
合计				
标段二	油烟监督性检测	15		
	水质检测	5		
	噪音监督性检测	10		
	建筑施工噪声监督性检测	7		
合计				

2、合同签订后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甲方根据每半年度实际完成次数按实支付服务费，乙方应于每半年考核后跟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_____》项目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项目研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

分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安全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技术协作及技术指导的内容

甲方牵头组织本项目工作的开展，负责协调收集项目所需的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具体承担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调研和分析，建立数据库，编制报告，提交最终成果。

八、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1、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政策发生变化，甲方不得进

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接受外包任务的应严格遵守合同，按时完成任务并确保质量，对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数据和结果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3.1、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3.2、将合同内容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3、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
- 3.4、提供虚假数据的；
- 3.5、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3.6、擅自以甲方的名义承接业务时；
- 3.7、以甲方的名义收受被服务对象礼金、礼品时。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备案情况（章）：

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服务安全协议书

为确保服务中人身的安全，保证服务质量，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卫生环境等要求，甲乙双方之间经过友好协商，自愿达成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自行安排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必须是专业性，无任何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人员。乙方自行安排的服务人员应当准确核查其基本信息（包括住址，籍贯、生活来往人群、身份证基本信息等）。

2、乙方应当为服务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器材，确保服务安全顺利进行。

3、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全权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

4、乙方应当给其现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的人身伤害保险。在服务的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的安全服务制度进行服务。如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5、贯彻谁服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服务期间，造成服务人员的伤亡，溺水等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人员和自身人员，第三人伤亡等），乙方应当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和相关赔偿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6、乙方应服从现场管理员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纠纷应保持克制，找到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处理，确实处理不了的，应当告知甲方，由甲方进行沟通处理。若乙方服务人员在现场服务同其他人员发生纠纷，乙方应当提前预防。若实际已经发生后，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处理相关善后和赔偿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干净。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服务现场进行清理，并按照现场管理要求，清理到指定位置。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处置，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企业业绩”得分仍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10分）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报价汇总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报价汇总）×分值。	开标一览表
二、客观分（48分）				
1	企业业绩	15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投标人承担过环保方面监测等相关类型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企业人员实力	16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或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具有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或环保类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时间为截止投标时间前6个月中任意1个月）。）2、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同时提供

				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拥有全国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从业人员实操技能培训合格证，每个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3	日常监测质量	9	<p>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截止投标时间，以报告注明日期为准）县（或区）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委托的废水监测类别超标监测报告的规范性进行评审，限评2份报告。每一份报告详细规范得3分；报告较为详细规范得2分；报告基本规范、无明显遗漏或错误得1分；其他不得分；总分3分。</p> <p>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截止投标时间，以报告注明日期为准）县（或区）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委托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类别超标监测报告的规范性进行评审，限评2份报告。每一份报告详细规范得3分；报告较为详细规范得2分；报告基本规范、无明显遗漏或错误得1分；其他不得分；总分3分。</p> <p>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截止投标时间，以报告注明日期为准）县（或区）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委托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类别超标监测报告的规范性进行评审，限评2份报告。每一份报告详细规范得3分；报告较为详细规范得2分；报告基本规范、无明显遗漏或错误得1分；其他不得分；总分3分。</p>	注：提供报告（每份报告须包含不限于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等）作为证明材料。如上述记录日期不一致的以最早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报告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服务质量评价	4	1. 投标人监测响应时间≤1小时的得2分；1小时<监测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1分；其他不得	注：需提供投标人书面承诺函（承诺不全

			分。 2.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效率，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若中标后在常州地区设立经营场地或分支机构，提供承诺的得 2 分。	或无承诺均不得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CNAS 证书	1	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的得 1 分	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荣誉证书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投标时间）在环境主管部门或环境监测部门组织的环境监测技能竞赛奖励中，单位或个人获得市级奖励每项得 1 分，省级及以上奖励每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时间按照证书签发时间为准，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技术方案（42 分）				
1	工作方案	7	评委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制的工作方案(包含项目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实现路径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6-7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5 分；方案不能满足招标基本要求，但方案不完整或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提供书面方案
2	实施方案	7	评委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制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6-7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5 分；方案不能满足招标基本要求，但方案不完整或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质量进度方案	7	评委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制的质量进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6-7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5	

			分；方案不能满足招标基本要求，但方案不完整或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人员配备方案	7	评委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6-7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5 分；方案不能满足招标基本要求，但方案不完整或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7	评委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6-7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5 分；方案不能满足招标基本要求，但方案不完整或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后续服务方案	7	评委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6-7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5 分；方案不能满足招标基本要求，但方案不完整或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8. 具有有效期内的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5.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三)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上述带★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4. 为便于开标，请投标人编制目录并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SG2024018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2:

声明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G2024018 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7、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环保咨询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18

标段	项目名称	次数（暂估数，按实结算）	报价(元/次)
标段一	油烟监督性检测	15	
	水质检测	5	
	噪音监督性检测	10	
	建筑施工噪声监督性检测	7	
小计			
标段二	油烟监督性检测	15	
	水质检测	5	
	噪音监督性检测	10	
	建筑施工噪声监督性检测	7	
小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2.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6: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限、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G2024018

服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环保咨询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1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环保咨询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018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地址	甲方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